

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表

本人已閱畢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，並瞭解取得學程證書之相關規定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) 年 月 日

姓名		請黏貼學生證影本
學號		
班別		
聯絡電話		
email		

- 1、學程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「提報學分學程修讀名單」規定日期前申請。
- 2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以下由化學系填寫

認 證 資 料			
認證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頒證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學分數	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		
收件人簽章		收件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審查人簽章		審查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系主任簽章		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

「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」證明書申請表

姓名	(中文) (英文)	系年班	系 年 班		
學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		
e-mail	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
住址					
課程	修課 學年度/學期	科目名稱	必/選 修別	學分數	成績
基礎課程 (至少8學分)					
實務課程 (至少3學分)					
校外專業實 習課程 (9學分)					
基礎課程__學分，實務課程__學分，校外專業實習課程__學分，合計__學分					
上列資料請同學詳實填寫，檢附歷年成績單1份，送交各學程設置單位審核。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同意發給學程證明書。				
學程學分證明 核 發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
備註：1.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資格者(含加修學系、輔系、學程)，依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時間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。 2.學程設置單位審查無誤後，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印製學程學分證明。					

※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規範，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請參考 <http://www.tku.edu.tw/privacy.asp>，
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限使用於本校業務相關服務使用，絕不轉作其他用途。